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林詰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9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詰尹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6罪先後經判刑確定，附表編號2、3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最先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判決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就附表

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2年4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以下（9年10月），另審酌附表編號1至2（共4罪）曾定刑2年8月、附表編號3（共2罪）曾定刑3年（總計為5年8月）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已有相當折讓，尚無違外部界限。原裁定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犯罪類型具同質性、動機、情節、犯後態度及行為次數、時間密接及危害程度等情狀後，整體評估其應受非難評價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難認有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職權自由裁量界限範圍內，尚無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至抗告人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刑事判決（經核為宣示判決筆錄），該案被告犯116件恐嚇與詐欺等罪判處有期徒刑24年1月，定應執行刑3年4月；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刑事判決，該案被告犯27次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30年7月，定應執行刑4年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2案判決、宣示判決筆錄，案由欄均係偽造文書案件，與本案顯不相關，又上開宣示判決筆錄及判決理由，亦均非抗告人所指多罪卻定應較輕執行刑之情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上開2案判決及宣示判決筆錄各1份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3至83頁），且各罪定執行刑情節不同，尚難逕予比附援引。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